联 合 国 A/HRC/28/23

大 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1]

秘书处的说明

人权理事会第 25/1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监测斯里兰卡的人权状况，继续评估相关的国家进程的进展情况；(b) 全面调查关于在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涵盖期间所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查明这类指控行为的真相和犯罪情节，以便在有关专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协助下，避免发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责任；和 (c) 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情况，然后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并随后进行讨论。

在 2015 年 2 月 16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理事会根据高级专员的建议，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就第 25/1 号决议采取后续行动，但决定推迟到第三十届会议审议办事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仅此一次下不为例。高级专员之所以提出这一建议，是鉴于斯里兰卡的局势发生变化，政府有提供广泛合作的迹象，而且有可能出现与报告相关的新情况。

[1] 迟交。